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1、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适时调整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减轻公司负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鉴于公司暂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且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公司拟将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小写：¥990,000,000.00）的出资权利及义务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实现规范运作和发展。

3、本次出资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同意该出资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13 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阅读了相关材料。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适时调整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减轻公司负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13 日**